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5-004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574 万元。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光良、吕圣坚、沈翊、高誉、卢一思回避表决，其他 4 位董事一致同意。

3、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历史生产经营经验及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测而作出。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购买不锈钢卷、保护膜等	参照市场价格	4,900.00	1,244.30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购买电线、电缆等	参照市场价格	395.00	39.35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购买橡胶、天然气等	参照市场价格	330.00	83.28
	小计			5,625.00	1,366.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加工费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0.00
	小计			2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IT 设备、软件及相应的设备维护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900.00	39.13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餐费、水电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280.00	0.00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66.04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信息化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50.00	0.00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培训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30.00	1.88
	小计			1,460.00	107.0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及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	289.00	0.00
	小计			289.00	0.00
合计				7,574.00	1,473.98

注：上表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销售不锈钢、加工板等	参照市场价格	402.34	1500.00	0.24%	-73.18%	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26）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销售定制装备等	参照市场价格	0.00	600.00	0.00%	-100.00%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销售保护膜等	参照市场价格	79.38	350.00	0.05%	-77.32%	
	小计			481.72	2450.00		-80.3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技术服务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改造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0.00	5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50.00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购买不锈钢卷、加工板等	参照市场价格	1244.30	3000.00	0.99%	-58.52%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购买橡胶、天然气等	参照市场价格	83.28	350.00	0.05%	-76.21%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购买电线、电缆等	参照市场价格	39.35	300.00	0.02%	-86.88%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购买保护膜等	参照市场价格	6.35	50.00	0.01%	-87.30%	
	小计			1373.28	3,700.00		-62.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技术服务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运维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39.13	50.00	33.16%	-21.74%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66.04	350.00	100.00%	-81.13%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信息化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0.00	50.00	0.00%	-100.00%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培训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88	30.00	10.44%	-93.73%
	小计			107.05	480.00		-77.7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柚子工道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11.68	15.00	2.52%	-22.13%
	小计			11.68	15.00		-22.13%
合计				1973.73	6,695.00		-70.5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而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时调整和尽量减少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交易金额总体未超过预计金额，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表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新

注册资本：519,256.17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244,612.11万元，

负债总额 14,874,834.75 万元，净资产 5,369,777.36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197,174.05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67.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产中大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合规经营的公司，交易金额总体可控，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5 第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